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604 清申 39 号

申请人: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星路 21 号。

负责人: 张立鹏, 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 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四期 25 号楼公寓 3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459822573XG。

法定代表人: 王大微,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被申请人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司系由2012年7月2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四期25号楼公寓305。经营范围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准吊销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但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申请人大庆市腾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程 宇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宋 宇

